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4月14日

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14772
基金管理人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2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姜诚	2022年03月24日		2006年02月15日
王桃	2023年05月10日		2016年08月13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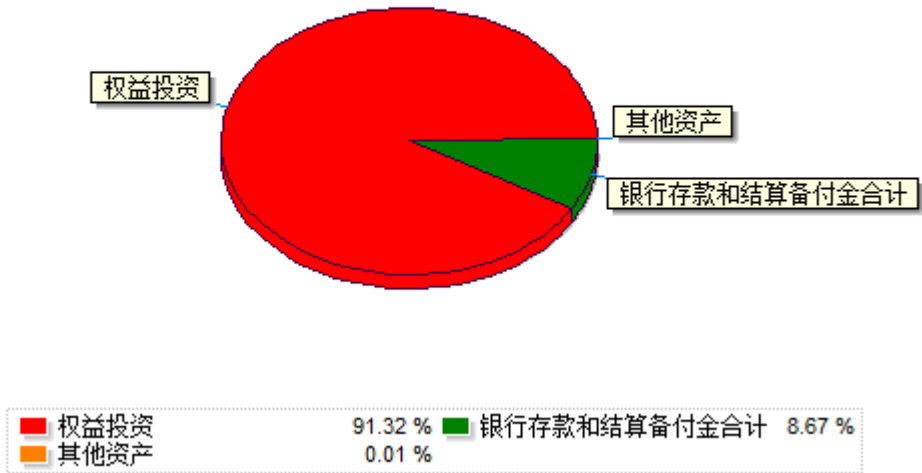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作为投资基础，精选具有明确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稳固、长期盈利稳定、分红收益率高且估值合理的龙头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上市公司盈利增长，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还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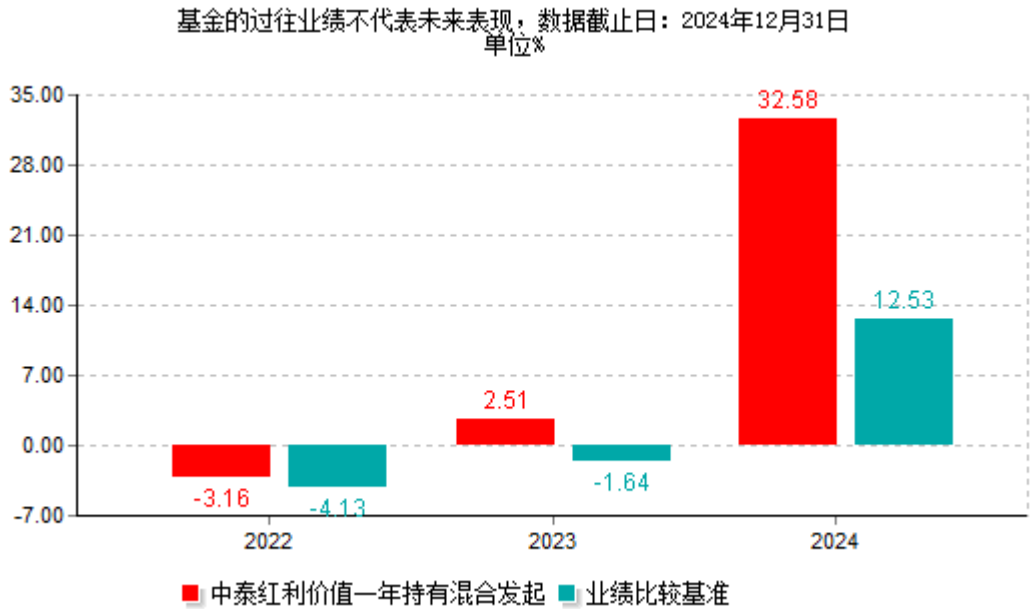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红利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红利股票指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1）具有稳定的分红历史：最近3年内至少有2次分红的个股，其中分红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上市时间不足3年的个股中，至少有1次分红的个股；2）具有较好的分红价值：最近一年的股息率市场排名进入前5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作为投资基础，精选具有明确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稳固、长期盈利稳定、分红收益率高且估值合理的龙头企业。 在选择个股时，主要遵循两个标准，一是竞争优势的明确性，第二是长期前景的稳定性。同时，本基金通过考察上市公司历史分红政策和分红价值等特征来确定红利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2年3月24日-2022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9%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上表中“其他费用”类别列示的费用项目，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定风险：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如果股票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2、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面临投资香港证券市场特有风险、港股通机制特有风险及非港股通交易日无法赎回、港股通额度使用完毕影响申赎等风险。

3、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存托凭证等特定投资品种，也可参与融资业务，将面临因上述投资所产生的特定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4、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和结算模式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效率降低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等。

5、与发起式基金运作方式相关的基金合同提前终止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存在着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